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85/08-09(03)號文件

檔號：CB2/PS/2/08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

以往曾就M+的發展所作商議的概要

|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 M+的發展 | |
| <p>(a) 考慮到M+(總樓面面積78 750平方米,展覽廳淨面積為26 000平方米)會令全港現有公共博物館的總面積大幅增加52%、M+的總資本成本達47億4,900萬元,加上西九文化區的營運赤字有78%會來自M+,當局應考慮可否押後推行M+,待累積了充分經驗之後才着手進行,又或把M+分成更多階段推行,以便訂定一個更循序漸進的推行時間表。</p> | <p>M+的發展會以審慎的方式分兩期進行,以配合西九文化區整體的發展。在公眾參與活動第一階段擬備文化藝術設施(包括M+)的設計和功能需求時,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亦會聽取不同界別人士(包括有關的博物館團體)的意見,以確保M+的設施及規模能適切他們的需要。為了能有效地展開M+的設計和興建,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已經成立了博物館委員會,展開籌備工作。</p> |
| <p>(b) 若M+的地標效應對日後吸引優質藏品至關重要,西九管理局不應採用"設計連建造"的發展模式來建造M+,並且應舉辦一個設計比賽。</p> | <p>西九管理局認為此地標式建築物應透過競爭性的過程來選取合適的設計,並會考慮以何種模式來建造M+最為合適。</p> |
| <p>(c) 政府當局應考慮以現有博物館測試有關概念,或進一步縮減M+的規模。</p> | <p>- M+不只是一所博物館或一個建築空間,而是嶄新的文化機構,其使命是從香港的角度及現今的角度出發,配合世界視野,專注於20世紀及21世紀的</p> |

|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p>視覺文化。現有博物館設施的策展理念和取向與M+不同。如果利用這些設施以M+的新穎方式去展示視覺文化，效果將不會理想，亦可能誤導了公眾對M+的看法和印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的規模可與世界知名的博物館媲美。進一步縮減M+的規模會妨礙其發展為世界級的當代文化藝術機構，使其願景難以實現。 |
| (2) 臨時M+ | |
| <p>政府當局應善用位於北角的臨時M+，不應只作為M+未來員工的訓練場地，而應使之成為讓公眾欣賞展品的臨時展覽中心，以及在較小規模下測試M+的概念。</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博物館委員會不建議在位於北角油街的用地設立臨時M+，因為在該地點原來已有的建築物面積太小。若加建一棟新的建築物設立臨時M+，則需要拆卸旁邊一棟舊有建築物，並要處理因此而產生的土地污染問題。 - 博物館委員會將繼續探討其他地點，並同意臨時M+應於不同地點舉辦活動，向市民大眾推介M+的概念涵義。當局在委聘一組專責展開M+規劃工作的館長職系專才後，方會為M+制訂任何具體計劃。 |
| (3) 藏品及展品 | |
| <p>(a) 有議員關注到，M+是否有能力在營運初期建立可觀並令人印象深刻的藏品，以及當局提供12億1,400萬元(包括10億元購置藏品的初期開支及每年2,000萬元的購置藏品開支)是否足以購置世界級的藏品。</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顧問考慮到M+在2015年啟用時的地位和特色，估計需提供10億元(按2006年價格計算)的初期資本，以建立有相當規模及可觀的館藏，另須在2015至2059年期間，每年預留2,000萬元(按2006年價格計 |

|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p>算)，支付館藏開支。這些估計已考慮到M+除了購置藏品，也會跟隨現今世界級的博物館，專注當代視覺文化為主，即從不同途徑包括藝術創作、借用展品及高質素的策展等去建立品牌及聲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主要的博物館的視覺文化藏品共有超過60 000件，但因展覽地場不足而無法展示。博物館委員會將與康文署合作，物色適合在M+展覽的藏品。當局會編製一份清單，載列有關藏品的種類及數目，供委員參閱。 - 現時的私人珍藏中包括一些重要及著名的電影、當代藝術和流行文化作品藏。這些珍藏將能進一步豐富M+。部分知名的海外博物館已表示有意以不同各式跟M+合作。 |
| (b) 為加強M+作為亞洲主要地標博物館的地位，M+亦應與內地及亞洲地區的博物館緊密合作，以便能展示這些地方的重要藏品。 | 博物館委員會將與亞洲及世界各地博物館建立聯繫和網絡關係，以探討未來合作機會。 |
| (c) M+專注於20世紀及21世紀的視覺文化，因而會對藏品範圍構成限制。 | 政府當局會向博物館委員會轉達委員的意見。 |
| (d) 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內地送贈的回歸及周年紀念品列為M+的永久藏品。 | |
| (e) 當局應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與可能會捐贈展品的知名收藏家作初步接觸。 | 博物館委員會將成立一個館長職系專業團隊，專責處理與建立M+藏品有關的事宜。 |

|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f) 政府當局可考慮委聘國際營運者營辦M+，或與國際營運者簽訂專營權合約，讓M+可在成立初期受惠於國際營運者的藏品和品牌。 | 此項安排無異於容許一間外地機構完全掌控M+的營運和策展工作，並會限制M+日後與其他世界級博物館的合作。 |
| (4) 館長職系人員的培育 | |
| (a) 政府當局應透過推廣員工的融合(例如員工派駐實習計劃)，以及就向現有博物館外借藏品訂立合約安排，確保M+會與康文署轄下的現有博物館充分合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將與西九管理局緊密合作，在不同方面建立聯繫。 - 西九文化區的博物館設施將會提供很多機會予本地人才(包括現有的館長職系人員)參與工作。 - 政府當局會把本港現時的館長職系人員數目、人手估計，以及配合M+規模及主題的館長要求和培訓計劃等資料，告知委員。 |
| (b) 政府當局應鼓勵現有的館長職系人員接受M+所帶來的新挑戰，而非完全倚賴外地的館長人才，因為他們未必如本地的館長般明白"香港角度"。 | |
| (c) 政府當局在發展M+的同時，應為培育館長職系專業人員制訂長遠計劃。 | |
| (5) 公眾諮詢 | |
| (a) 政府當局應以易於理解的方式向市民大眾解釋M+的概念涵義，然後才展開設計和興建M+這項基礎設施。 | 西九管理局會就規劃和發展西九文化區的博物館設施聽取文化藝術界別持份者(特別是有關的博物館團體)的意見，以確保博物館的設施和營運能切合他們的需要。 |
| (b) 西九管理局應向博物館團體進行更多廣泛的諮詢，然後才設立M+的管理委員會和招聘M+的員工。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9年4月8日